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厚普股份”）持有成都燃气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成套”）100%的股权，现燃气成套为了拓展业务范围，增强核心技术能力，拟与青岛诺诚化学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诺诚”）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沧澜先生合资成立青岛诺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由于夏沧澜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所涉交易为关联交易。

3、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董事夏沧澜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夏沧澜，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毕业于University of The East Philippines，工商管理硕士（MBA），拥有丰富的管理与行业经验，拟任合资公司的主要经营和管理者。

夏沧澜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诺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3、经营期限：长期（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时间为准）。

4、经营范围：石化能源项目技术开发、咨询与技术服务；石化能源装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安全环保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测量设备、阀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各方出资金额、比例及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诺诚化学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900 万元	45%	货币或实物
成都华气厚普燃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20 万元	51%	货币
夏沧澜	80 万元	4%	货币
合 计	2,000 万元	100%	——
各方约定：合资公司注册拥有基本账户后十日内，各方均以货币方式按认缴比例实缴共计 1,000 万元；后续实缴出资根据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如以实物出资则按不高于评估值进行折算，并由实物出资方负责办理过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以货币或实物方式出资，实物出资则按不高于评估值进行折算，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诺诚（甲方）、燃气成套（乙方）与夏沧澜先生（丙方）拟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式

经过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合资公司运营

1、乙方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甲方参与运营管理,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协助解决办公场所（合资公司租赁甲方或者其关联方拥有的房屋和场地，租金等条款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2、公司成立后，甲方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或合作开发产品技术，并在行业中为公司营造影响、产品推广、宣传、公共关系协调等事宜，为公司产品定型、销售找到精准市场。

3、公司成立后乙方负责公司正常、有效运转，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并着手建立相关产品的生产及技术体系，办理相关认证、资质，甲方有义务协助、推动公司迅速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甲、乙双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可采取作价或提取技术使用费等有偿方式，将其成熟的技术、产品授权或许可合资公司进行运营，具体技术许可合作方式根据产品 and 市场由甲乙双方协商一事一议。

5、公司成立后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1）LPG自密封充装阀；（2）中国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相关实验装置及配件；（3）双层油罐、管线等渗漏监测系统；（4）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5）油品、氢气等领域流量计及计量系统。

后续具体业务增减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以业务规划决议的方式确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共设三名董事，其中甲方委派一名，乙方委派两名，每届任期三年。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每届董事会相同，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和董事会选举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和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任满后经董事会通过可以续聘，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八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由甲乙双方盖公章及骑缝且丙方签字后生效，合作各方各执两份，合资公司执两份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争议解决

各方约定，若因为履行本协议出现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整合各方已有的技术人才资源，促进合资公司建立，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业，并降低投资风险。通过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合作，由各方整合团队、资金、区域市场等优势，以合资公司为主体，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的安全领域的管理经验，依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在安全和环保方面的科研实力，共同对相关能源装备在安全、环保、智能化领域进行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七、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初至今，董事、副总经理夏沧澜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燃气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合作方之一夏沧澜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对厚普股份全资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各方以货币或实物方式出资，实物出资则按不高于评估值进行折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厚普股份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